

三明市交通局文件

明交工安〔2010〕3号

三明市交通局关于印发《三明市普通公路建设项目质量安全督查实施细则(试行)》、《三明市普通公路建设项目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考评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交通局、市公路局：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普通公路建设项目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管，及时掌握在建项目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动态，提高从业单位的诚信意识和质量安全管理水平，根据《福建省公路水运质量与安全监督实施细则》以及《三明市交通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普通公路建设项目质量和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要求，特制定《三明市普通公路建设项目质量安全督查实施细则》、《三明市普通公路建设项目

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考评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细则”、“办法”有关规定，认真组织开展好辖区内在建项目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日常督查工作，并将实施过程中的有关意见和建议及时向市交通局反馈，以便进一步补充完善。

附件 1. 《三明市普通公路建设项目质量安全督查实施细则》

2. 《三明市普通公路建设项目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
考评办法（试行）》

[文件和表格可从smjtzjz@163.com](mailto:smjtzjz@163.com)下载，密码 163smjtzjz



主题词：印发 细则 办法 通知

三明市交通局

2010 年 3 月 3 日印发

三明市普通公路建设项目工程质量和 安全生产督查实施细则（试行）

三明市交通局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普通公路工程质量与安全督查工作，加强我市在建普通公路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管，及时掌握在建项目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动态，逐步提高从业单位的诚信意识和质量安全管理水平，根据《福建省公路水运工程质量与安全督查实施细则》以及《三明市交通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普通公路建设项目质量和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的要求，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市质量与安全监督机构(下称质监机构)对普通公路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实施督查。

第三条 督查的目的是掌握建设、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单位在建设中的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工作运行状况，发现并督促整改施工过程中的质量与安全管理问题、实体质量缺陷及质量安全隐患，并结合参建单位信用考核，对工程建设质量和安全行为进行评价。

第四条 质量与安全督查的依据：

1、国家和行业有关公路工程质量与安全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 2、有关技术标准及强制性条文；
- 3、经批准的项目设计文件及有关合同文件。

第五条 质量与安全督查实行督察组负责制。

督查组具体实施督查工作并对督查结果负责，督察组成员对督查记录署名并负责，督察组负责人对督查的综合结果署名并负责。

第二章 督查内容与方式

第六条 质量督查内容包括从业单位质量管理行为、施工工艺、实体质量三方面，安全督查内容包括施工安全管理行为和施工现场督查两方面，并实施定量评价。

具体记分方法及督查内容参照《福建省公路水运工程质量与安全督查实施细则》以及《三明市普通公路建设项目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考评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质量与安全督查分为综合督查、专项督察和巡视检查，采取现场查看、询问核实、查阅资料、对工程实体及原材料（产品）抽检等方式进行。

第三章 督查实施

第八条 市交通局成立的三明市普通公路建设项目质量安全专项督查组（以下简称督查组）负责组织日常督查工作，人员由市公路局、各县（市、区）交通局、各公路分局、市交通建规划设计院、市交通质监站等单位的工程、安全专业技术人员组成。根据明察暗访、日常巡查、专项督查、综合督查等方式掌握的受监工程项目质量安全动态，以及社会举报、领导批示等方面的情况确定督查

项目，制定督查方案，开展督查工作。

第九条 全市在建普通公路工程项目均为督查对象，重点是市本级监督项目；普通公路工程质量安全督查采取“一月一督查，一季一分析，半年一评比”方式进行，每月每县至少督查一个项目，危桥改造、渡改桥、大中桥、隧道等重点监督项目视具体情况适当增加督查频率。

第十条 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督查采取综合督查方式，督查结果作为各县（市、区）普通公路建设项目质量安全管理考核评比的主要依据。

第十一条 督查组开展督查前应针对拟督查项目制定具体督查方案，督查方案包含以下内容：

- 1、拟督查项目当前质安状况、存在的问题（或隐患）以及督查工作重点
- 2、督查主要内容和时间安排
- 3、主要督查人员、配合事宜及工作职责

第十二条 日常督查应突出重点，以专项督查或突出问题的检查为主，也可对某一合同段或某一单项工程（或单项工作）开展督查，如：重点结构物（桥梁、隧道）、试验工作、监理工作、质量保证资料等。

第十三条 督查工作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督查组应根据本月督查情况撰写工程质量安全督查月报及督查通报文件。督查月报及督查通报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督查情况和项目评价
- 2、督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隐患
- 3、对发现的主要问题及隐患的整改要求
- 4、对相关项目责任单位、责任人的处理意见和建议

第十四条 督查组对督查过程中发现的工程质量安全主要问题及隐患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复查，整改落实及反馈率应达到100%。

第十五条 每季度督查工作结束之后，督查组应根据本季度督查情况，结合项目业主报送的《公路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月报表》、《公路工程质量主要指标抽查月报表》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质量安全督查情况季度综合分析报告。季度质量安全综合分析报告包含以下内容：

- 1、本季度质量监督、安全监管的开展情况
- 2、建设市场监管情况分析，包含质量管理行为、监理工作和试验检测工作的督查情况分析
- 3、工程质量监督抽检数据分析
- 4、施工安全状况分析，并指出存在的主要安全隐患
- 5、存在问题整改复查结果分析
- 6、拟采取的措施及下季度监督工作建议

第三章 督查结果处理

第十六条 现场督查工作完成后，督查组应汇总各专业组检查情况，讨论有关问题处理意见和建议，召开建设、监理、施工等单

位参加的督查情况反馈会，提出整改要求及对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及时下发整改通知书、督查意见书、督查通报以及其他相关督查通报文件。

第十七条 对工程项目质量安全管理存在突出问题的从业单位在督查通报文件中给予通报批评，并在从业单位及主要从业人员的年度信用考核中给予记录、扣分。

第十八条 对工程质量安全方面存在问题整改不力的从业单位列入市级重点督查对象，对屡教不改、弄虚作假或存在严重质量安全问题的从业单位建议年度信用考核时直接定为 C 级或 D 级，并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十九条 对达到行政处罚条件的从业单位可处以责令整改、停工整顿、罚款等处罚，对达到行政处罚条件的从业人员可处以警告、严重警告、罚款、勒令清退、吊销或建议发证机关吊销其执业资格证书的处罚。

第二十条 根据季度综合督查结果，对各县（市、区）普通公路建设项目质量安全管理工作进行考核评比，按《三明市交通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普通公路建设项目质量和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的规定进行相应奖罚，并将评比结果进行通报。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各县（市、区）交通局（或所属质监机构）应参照本细则组织开展好本辖区在建普通公路工程项目，尤其是县本级监督项目的质量安全日常督查工作，并将本辖区县本级监督的在建

普通公路工程项目质量安全督查情况进行季度综合分析，形成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季度综合分析报告报送三明市交通质监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三明市交通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三明市普通公路建设项目工程质量和 安全生产管理考评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在建普通公路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逐步提高从业单位的诚信意识和质量安全管理水平,根据《三明市交通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普通公路建设项目质量和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以及《三明市普通公路工程质量与安全督查实施细则（试行）》的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全市普通公路建设项目。

第二条 考评内容。主要包括:各县(市、区)普通公路建设领导小组或各县(市、区)交通局对辖区内普通公路建设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情况,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质量安全管理行为,项目施工工艺、实体质量、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措施等方面的实施情况。

第三条 考评方式。以季度综合督查的结果为主要依据,采取全面与重点相结合,内外业相结合和听问相结合的“三结合”方式进行,实行量化考评;普通公路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以下称工程质安管理)考评每半年进行一次。

第四条 评分方法。单个项目考评总分 350 分,其中:建设单位质安管理行为 50 分,施工单位质量管理 100 分,监理单位质量管理 100 分,施工单位安全管理得分 50 分,监理单位安全管理得分 50 分;所有受检项目均按实际检查内容换算成百分制得分。

一、建设单位工程质安管理行为季度督查得分（J）为建设单位质量管理行为得分（J1）和安全管理行为得分（J2）的算术平均值。

$$J = (J1 + J2) / 2$$

二、施工单位工程质量管理季度督查得分（K2）为：

$$K2 = B \times 0.15 + \sum (Ni) / i \times 0.45 + \sum (Li) / i \times 0.4 \quad (i=1 \sim 5)$$

其中：B 为质量管理行为得分；N 为施工工艺得分，L 为工程实体质量得分，N1 ~ N5、L1 ~ L5 分别为路基、路面、桥梁、隧道、交通安全等工程施工工艺督查得分和工程实体质量督查得分。

三、监理单位工程质量管理季度督查得分（K1）为：

$$K1 = C + D + \sum (K2n) / n \times 0.4$$

其中：C 为监理单位质量管理行为得分，D 为监理单位现场质量管理得分， $\sum (K2n) / n$ 为所管辖 n 个施工单位工程质量管理季度督查得分。

四、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现场督查得分

$$F = (H / G) \times 100$$

其中：H 为合同段安全生产现场督查所查内容实得分，G 为合同段安全生产现场督查所查内容应得分。

五、施工单位安全季度督查得分 R 为：

$$R = E \times 0.5 + F \times 0.5$$

其中：E 为施工单位管理行为督查得分，F 为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现场督查所查内容换算成百分制的得分。

六、监理单位安全季度督查得分 S 为:

$$S=Y \times 0.6 + \sum (R_n) / n \times 0.4$$

其中: Y 为监理单位安全管理行为得分, R_n 为负责监理的合同段安全考评得分, n 为负责合同段的个数。

七、县普通公路建设领导小组或各县(市、区)交通局季度质安管理考评得分(X)为各辖区内所有在建项目工程质安管理季度督查考评得分(X_i)的算术平均值。

$$X = \sum (X_i) / i \quad (\text{半年度 } i=1 \sim 2, \text{ 年终 } i=1 \sim 4)$$

$$\text{其中: } X_i = J \times 0.5 + K_1 + K_2 + R \times 0.5 + S \times 0.5$$

第五条、评比程序。各县(市、区)普通公路建设项目质量安全专项督查组或交通局每季组织自检自评,市普通公路建设项目质量安全专项督查组进行核检核评。

一、各县(市、区)自检自评必须在市督查组核检核评之前完成,并将结果(包括自检情况报告、自检评分表)报送市督查组。

二、市督查组每季最后一个月的十五号开始综合督查及核检核评工作。

第六条、结果处理。按照《三明市普通公路工程质量与安全督查实施细则(试行)》中的规定执行。

第七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八条、本办法由三明市交通局负责解释。

附件: 1、公路建设工程参建单位信用考核评分表 1~2

- 2、公路工程质量管理工作督查评分表 1 ~ 2
- 3、公路工程施工工艺督查评分表 1 ~ 5
- 4、公路工程实体质量检测评分表 1 ~ 6
- 5、公路工程安全管理行为督查评分表 1 ~ 3
- 6、公路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措施督查评分表
- 7、公路工程质量督查评分表（监理单位）

三明市公路建设工程参建单位（施工）信用考核评分表 1

项目类别:

20 年

[illegible]

三明市公路建设工程参建单位（监理）信用考核评分表 2

项目类别:

20 年

[illegible]

公路工程施工工艺督查评分表 1（路基工程）

建设项目：

合同段：

施工单位：

检查项目	标准分	扣分标准	得分	备注
路基工程	100			
土石方工程	20	边坡坡面、路床翻填、地下水排引、填筑材料*、分层厚度*、压实度*、填挖交界处理、碾压工艺、平整度，横坡度等不符合要求每项扣 1~3 分		
结构物回填	10	材料*、分层*、碾压*、边角夯实、填筑范围等不符合要求每项扣 1~3 分		
软基处理	10	材料*、工艺*、填筑、沉降观测等不符合要求每项扣 2~3 分		
高边坡处理	10	材料*、工艺*、外观等不符合要求每项扣 2~3 分		
防护、排水工程	10	石料*（含预制块）、砂浆*（配合比、机械拌和）、砌筑工艺*（座浆、砂浆饱满、砌缝）、地基承载力、断面尺寸、外观（背面平整度、沉降缝、泄水孔）等不符合要求每项扣 1~3 分		
小桥、涵洞	20	原材料*、砂浆及砼（配合比、机械拌和）*、砌筑工艺（座浆、砂浆饱满、砌缝）、地基承载力*、断面尺寸、外观（背面平整度、沉降缝）等不符合要求每项扣 2~5 分		
	15	钢筋存放、除锈、钢筋加工*、安装、定位*、垫块*等不符合要求每项扣 2~5 分		
工序检查及之间验收	5	不符合要求每项扣 2 分		

负责人：

检查人：

复核：

记录：

日期：

公路工程施工工艺督查评分表 2（路面工程）

建设项目：

合同段：

施工单位：

检查项目	标准分	扣分标准	得分	备注
路面工程	100			
原材料	15	原材料覆盖、隔离*、砂石料堆放*、水泥存放*等不符合要求每项扣 1~3 分		
拌合站	15	场地规模、场地硬化*、拌和设备*、计量设备*、配合比*、拌和时间*、拌和工艺等不符合要求每项扣 1~3 分		
摊铺、碾压或震捣	20	摊铺、碾压设备*、摊铺工艺、碾压工艺、振捣工艺*、温度控制*、粘层、透层油撒布等不符合要求每项扣 1~3 分		
接缝处理	10	接缝设置、施工，传力杆、拉杆位置*、间距*等不符合要求每项扣 1~3 分		
基层质量	15	材料*、配合比*、碾压工艺、模板安装等不符合要求每项扣 1~3 分		
砼养护或层间污染	10	层间无污染*、养护工艺、时间*等不符合要求每项扣 1~3 分		
外观质量	10	边线不整齐顺直、集料离析、松散*、坑槽*、接缝不平顺、面层污染、砼路面出现蜂窝麻面*、断板*、平整度差*等不符合要求每项扣 1~3 分		
工序检查及中间验收	5	不符合要求每项扣 2 分		

负责人：

检查人：

复核：

记录：

日期：

公路工程施工工艺督查评分表 3（桥梁工程）

建设项目：

合同段：

施工单位：

检查项目	标准分	扣分标准	得分	备注
桥梁工程	100			
拌和站及施工场地	10	拌和设备*、计量设备*、配合比计量*、拌和时间*、场地硬化*、场地规模、材料存放等不符合要求每项扣 1~3 分		
砼工程	10	模板*、支架*、砼运输、振捣*、外观、养护*等不符合要求每项扣 1~3 分		
钢筋安装	10	存放、除锈、形状*、尺寸*、绑扎*、焊接*、连接*、定位*、垫块*等不符合要求每项扣 2~5 分		
基础工程	10	桩基施工记录*、钢筋笼定位*、桩头处理、桩基检测*、基底处理等不符合要求每项扣 1~3 分		
预应力工艺	15	设备标定*、对应使用、张拉记录*、压浆质量*、钢材的切割及防锈等不符合要求每项扣 2~5 分		
构件预制	10	场地硬化*、场地规模、材料存放*、预制底座、预埋件*、接触面凿毛、堆放、支撑*等等不符合要求每项扣 1~3 分		
结构安装	20	设备标定*、安装位置*、预留缝隙、预留钢筋*、支座安装*、湿接缝等不符合要求每项扣 1~3 分		
桥面铺装	5	机具设备、桥面清理*、钢筋网*、接缝*、抹面*等不符合要求每项扣 1~3 分		
伸缩缝	5	预留尺寸、预埋件设置*、伸缩缝宽度*等不符合要求每项扣 1~3 分		
工序检查及中间验收	5	不符合要求每项扣 2 分		

负责人：

检查人：

复核：

记录：

日期：

公路工程施工工艺督查评分表 4（隧道工程）

建设项目：

合同段：

施工单位：

检查项目	标准分	扣分标准	得分	备注
隧道工程	100			
拌和站及施工场地	10	拌和设备、计量设备*、配合比计量*、拌和时间*、场地硬化*、场地规模、材料存放*等不符合要求每项扣 1~3 分		
施工环境	10	通风*、照明*、排水*、环境监测*等不符合要求每项扣 1~3 分		
开挖	20	施工环境*、超前地质预报*、开挖方法*、监控测量*、光爆效果*等不符合要求每项扣 1~3 分		
初期支护	20	锚杆*、超前小导管、钢支撑*、挂网*、喷射砼方法及厚度*、平整度、渗漏水*等不符合要求每项扣 2~5 分		
钢筋加工安装	15	存放、除锈、形状*、尺寸*，绑扎、焊接、连接*，定位*、垫块*等不符合要求每项扣 2~3 分		
二次衬砌	15	防排水*、二衬施作时间*、预埋件*、预留孔洞、接缝、砼厚度*、外观等不符合要求每项扣 1~3 分		
洞内水泥路面	5	同路面		
工序检查及中间验收	5	不符合要求每项扣 2 分		

负责人：

检查人：

复核：

记录：

日期：

公路工程施工工艺督查评分表 5（交通工程）

建设项目：

合同段：

施工单位：

检查项目	标准分	扣分标准	得分	备注
交通安全设施	100			
砼防撞护栏	30	砼外观质量、砼护栏安装联接、整体线形*、钢筋加工安装质量*、钢筋除锈、保护层垫块*、伸缩缝设置*等不符合要求每项扣 2~3 分		
钢护栏	30	立柱打入深度*、无变形倾斜*、线形顺直*、埋入式立柱砼基座、护栏板外观质量、镀（涂）层外观质量等不符合要求每项扣 2~3 分		
标志牌	20	反光膜粘贴牢固平整*、安装过程中不得损伤标志面板、安装位置与角度正确*、字体与字间距一致、文字正确等不符合要求每项扣 1~3 分		
标线	15	标线喷涂或安装前路面清洁*、底漆刷涂均匀、标线表面无网状和断裂裂缝*、厚度*等不符合要求每项扣 1~3 分		
工序检查及中间验收	5	不符合要求每项扣 2 分		

负责人：

检查人：

复核：

记录：

日期：

公路工程质量督查评分表（监理单位）

建设项目：

合同段：

监理单位：

检查项目	标准分	扣分标准	得分	备注
质量管理行为	30			
总监或驻地资质	3	不符合要求扣 3 分，在岗时间：		
人员资质、到位	8	人数不足每少 1 人扣 1 分，资质降低每人扣 0.5 分		
监理内业资料， 各种审查审批	4	资料不齐全，每缺 1 项扣 2 分，内容不完善、无针对性每项扣 1 分；各种审批不及时，无资料，每项扣 1 分		
试验检测工作质量	2	试验室建设不符合要求，扣 2 分		
	2	制度不完善，未上墙每项扣 0.2 分		
	2	设备检定不符合，每台扣 0.2 分		
	2	报告未审批，不及时，扣 0.2 分		
质量问题整改及反馈	3	未整改，不闭合扣 3 分，反馈不及时每次扣 0.3 分		
质量月报	2	未报每次扣 0.5 分，不及时每月扣 0.2 分		
质量责任登记制度	2	未登记扣 2 分，不及时扣 1 分		
现场质量管理	30			
旁站、巡视	15	无旁站、巡视每次扣 2 分，无记录或不完整每次扣 1 分，对现场存在的问题未发现、未及时纠正每处扣 2 分		
中间检验	8	未办理中间验收、分项质量评定不及时，每项扣 2 分		
独立抽检	7	抽检频率不足、不及时、不规范每项扣 2 分，资料不齐全、不规范每项扣 0.2 分		

负责人：

检查人：

复核：

记录：

日期：

公路工程安全管理行为督查评分表 1（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序号	检查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检查情况	得分
1	安全费用	10 分	未确定安全费用扣 10 分；确定的安全费用未达标扣 5 分；未及时支付扣 3 分；		
2	执行安全监理	10 分	未执行安全监理制度扣 10 分；		
3	安全制度	20 分	安全责任、检查、事故报告等制度，缺一项扣 5 分；有制度无针对性或未落实，每项扣 5 分		
4	资质条件	10 分	中标施工单位无安全许可证或未及时复审，扣 10 分；未要求中标单位配备“三类安全人员”扣 5 分；未对“三类安全人员”考核证书审查扣 2 分		
5	合同工期	10 分	有随意压缩工期 10%以内行为扣 2 分；10%以上不得分		
6	应急预案与保障措施	15 分	无应急预案或预案不全，扣 3-5 分；预案无针对性或不可操作，扣 1-3 分；未组织演练扣 1-2 分，未按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提交安全保障措施材料，扣 3 分		
7	安全检查	15 分	未组织定期、不定期检查扣 15 分，检查频率不足，每少一次扣 5 分		
8	安全内页资料	10 分	未指派专人建立整理内页资料扣 5 分，未及时报送安全信息每次扣 3 分		
应得分			实得分		百分制得分

检查人员：

记录：

时间：

公路工程安全管理行为督查评分表 2 (监理单位)

项目名称:

监理单位:

序号	检查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检查情况	得分
1	编制安全监理计划	10 分	编制计划针对性不强扣 2 分, 不具体扣 2 分, 未编制不得分		
2	明确监理人员的岗位安全职责、监理内容和方法	10 分	未明确岗位安全职责扣 5 分, 未明确监理内容和方法扣 5 分		
3	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	10 分	未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安全技术措施不得分, 未审查专项施工方案, 每项扣 1 分		
4	核验施工现场机械设备进场验收记录	10 分	未核验进场机械验收记录每项 (次) 扣 1 分		
5	对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加强巡视检查	10 分	未按规定检查每少一次扣 1 分		
6	督促施工单位对安全隐患的整改	10 分	未督促整改每条扣 1 分		
7	核验施工单位的三类安全管理人员及特殊作业人员的证件	10 分	未核验证件每人 (次) 扣 1 分		
8	对 2010 年新立项的工程的安全费用支取、使用情况纳入监理范畴 (2010 年前立项的项目安全费用使用情况也应进行督促检查)	10 分	未纳入监理范畴不得分, 未对使用情况进行督促扣 3 分		
9	及时填报安全监理日志和监理月报	10 分	未及时填写安全日志, 每日扣 1 分, 未及时填写监理月报, 每次扣 2 分		
10	做好安全监理内业资料的整理, 同时对施工单位的安全内业资料进行指导、检查	10 分	未及时做好安全内页资料扣 5 分, 未对施工单位的安全内业资料进行指导检查扣 5 分		
应得分		实得分		百分制得分	

检查人员:

记录:

时间:

公路工程安全管理行为督查评分表 3 (施工单位)

项目名称:

施工单位:

序号	检查情况		分值	评分标准	检查情况	得分
1	施工 人员 管理	一线人员用工记录	2 分	无用工登记扣 2 分，每 1 人（次）未登记扣 0.1 分		
		施工安全培训记录	2 分	无安全培训记录扣 2 分，每 1 人（次）未安全培训记录扣 0.1 分		
		安全技术交底记录	4 分	无安全技术交底扣 4 分，每 1 人（次）无安全技术交底扣 0.2 分		
		三类人员证书	9 分	“三类人员”一人无证书扣 2 分，发现证书伪造，扣 9 分		
		特殊作业人员持证	5 分	未建立特种作业人员花名册，扣 4 分；无到岗、离岗记录，扣 1 分；无有效资格证书，发现 1 人（次）扣 1 分		
		意外伤害保险	3 分	未对施工人员投保意外伤害保险，扣 3 分		
2	安全制度		10 分	1. 安全责任、检查、培训、事故报告等制度缺一项扣 2 分；有制度无针对性或未落实，每项扣 2 分；2. 未明确分包工程安全职责或不落实，扣 2-5 分		
3	安全费用		10 分	无安全费用使用台帐，扣 2 分，安全费用被挪用，扣 5 分		
4	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和临时用电方案审查		20 分	1. 施工组织设计中无安全技术措施，扣 10 分；措施不全、无针对性或不可操作，扣 5 分 2. 无危险性较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扣 5 分；方案未审批，扣 2 分；方案不全、安全措施针对性不强或不可操作，扣 2-5 分 3. 未按规定制定临时用电方案，扣 5 分；无用电巡视维修保养记录或记录不连续的扣 1-2 分		
5	风险管理		10 分	1. 未对本工程进行危险源识别评价，扣 5 分；危险源识别无针对性，扣 1-2 分；未对重大危险源实施管理，扣 2-3 分；2. 未落实风险告知制度，扣 5 分；未书面告知作业人员，扣 1-2 分；3. 无应急预案或预案不全，扣 5 分；预案无针对性或不可操作，未及时更新，未正式演练，扣 2-3 分		
6	施工设备		10 分	特种设备未经检验或验收，扣 10 分；无特种设备施工检查、维修、保养、使用台帐，扣 2-3 分 3. 起重设备吊装无试吊记录，扣 2-3 分；		
7	消防和危险品管理		10 分	1. 无消防安全责任制度，扣 5 分；无针对性或不可操作，扣 2-5 分；未确定安全消防责任人，扣 1-2 分 2. 无消防器材和危险品管理使用台帐，扣 2-3 分		
8	施工驻地		5 分	1. 办公生活区选址存在风险，扣 2-5 分；2. 未按规定将作业区和办公生活区分开，扣 1-2 分；3. 配置式房屋无合格证书，扣 1 分		
应得分			实得分		百分制得分	

检查人员:

记录:

时间:

公路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督查评分表

项目名称:

施工单位:

序号	检查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检查情况	得分
1	现场布置和防护	10分	1. 临边、临水、洞口、陡壁等危险作业区域无防护或防护不符合规定，每发现一处扣 1-2 分； 2. 未设置必要的警示标志，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3. 未按规定配置消防灭火器材，未按规定设置消防通道扣 1-2 分； 4. 施工现场未进行交通渠化，扣 1-2 分； 5. 危险品存放、使用、管理等不符合规定，扣 2-5 分； 6. 在无法封闭施工的工地，没有悬挂当日施工现场危险告示，告知路人和车辆，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2	临时用电	10分	1. 外电防护小于安全距离，线路过道无保护，扣 1-2 分； 2. 临时用电未采用 TN-S 接地接零保护系统，不符合“三级配电、两级保护”要求，保护零线与工作零线混接，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3. 配电箱开关箱违反“一机、一闸、一漏、一箱”，电闸箱无门、无锁、无防雨措施，电线老化、破皮未包扎，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4. 潮湿作业现场照明未使用 36v 及以下安全电压，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5. 电工无证上岗，每发现一人扣 2 分；		
3	模板、支架及脚手架	10分	1. 大型模板、支架和脚手架安装与拆除违反施工程序或施工方案，扣 2-5 分； 2. 大型模板存放无防倾倒措施，扣 2 分； 3. 支架未经预压而投入使用，扣 5 分； 4. 脚手架未按规定设立剪刀撑，扣 1-2 分； 5. 脚手架 10m 以上未设置缆风绳，每发现一处扣 2 分；		
4	工机具	10分	1. 设备用电未按“一机一闸一保护”安装，未做接零（接地）保护和漏电保护器，1 类手持电动工具无保护接零，设备工作完毕时未拉闸断电，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2. 预应力张拉作业未按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千斤顶的对面及后面站人，扣 1-2 分； 3. 外露传动部位无安全防护罩，露天设备无防雨设施，扣 1 分； 4. 乙炔瓶、氧气瓶之间安全距离小于规定，扣 1 分； 5. 乙炔瓶、氧气瓶与明火之间安全距离小于规定，扣 2 分； 6. 钢筋机械冷拉作业及对焊作业区无保护措施扣 1 分； 7. 拌和机等设备作业和检修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扣 1-2 分； 8. 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每发现一人扣 2 分；		
5	垂直升降设备	10分	1. 垂直升降设备无验收合格证书，扣 10 分； 2. 架体附着装置不稳定牢固，扣 5 分； 3. 设备承载超过额定承载重量，扣 10 分； 4. 吊笼出入口未设置防护措施，扣 2 分； 5. 司机无证上岗，扣 2 分； 6. 无联络工具或联络不畅通，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公路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督查评分续表

6	起重作业	10分	1. 塔吊基础不符合要求，扣 5 分； 2. 起重设施未取得准用证，扣 5 分； 3. 轨道式起重机无有效限位或保险装置，未作业时不使用夹轨钳，扣 1 分； 4. 使用起重设备运送人员扣 2 分； 5. 起重臂下站人扣 2 分； 6. 大型构件空中停留操作人员离开，每发现一处扣 5 分； 7. 司机无证上岗扣 2 分；无信号传递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7	高处作业	10分	1. 作业平台脚手板不铺满或存在翘头板，无专设通道或爬梯，脚手架外侧未设置密目式安全网，扣 2-5 分； 2. 高处作业人员安全带无牢靠悬挂点或不扣安全带发现一处扣 1-3 分		
8	基坑作业	10分	1. 基坑边坡不符合安全要求，基坑边沿堆物小于安全距离，每发现一处扣 1-2 分 2. 基坑未按规定采取排降水措施，扣 1-2 分； 3. 基坑支护未按规定观测或支护设施产生变形，每发现一处扣 2 分； 4. 基坑未按规定设置上下通道或通道设置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5. 有人员进入挖土机作业半径，扣 1 分；		
9	水上水下作业	10分	1. 无水上水下作业许可，扣 10 分； 2. 风力超过船舶核定抗风等级继续作业，扣 5 分； 3. 施工船牵牛缆、摆动缆活动范围内未设置安全标志或无人值守或有人逗留，水上各类作业平台或人行通道不符合搭设要求，扣 1-3 分； 4. 水下安装、电焊、切割、爆破时，未执行安全操作规程，扣 2-5 分； 5. 潜水员无证上岗，潜水员未按规定下潜，值班人员脱岗，每发现一人扣 5 分；		
10	高边坡	10分	1. 高边坡作业中存在立体交叉，每发现一处扣 2 分； 2. 高边坡作业时未按规定进行有效防护的，每发现一处扣 2 分；		
11	桥梁	10分	人工挖孔桩孔壁未进行防护，未设置高出地面围栏，桩孔边沿堆物，人工挖孔未按规定采用机械通风，发现一项扣 1 分；		
		15分	1. 索塔、立柱施工过程中未按规定设置施工电梯扣 2-5 分； 2. 悬索桥施工中临时工作索、牵引索、防护围栏设置不符合规定，扣 2-5 分； 3. 跨公路、铁路桥梁施工时未设岗哨管理，或未设置防护措施，扣 2-5 分；		
12	隧道	5分	1. 隧道洞口无登记记录或无交接班记录，扣 2 分； 2. 隧道内作业环境条件不符合作业标准，扣 2-5 分；		
		10分	1. 有不良地质情况时，未采取有效预防措施，扣 3-5 分； 2. 有瓦斯的隧道，未设专职瓦斯检查员，扣 5 分； 3. 有瓦斯的隧道，机具、器材未采用防爆型，扣 5 分；		
应得分		实得分		百分制得分	

检查人员：

记录：

时间：

公路工程实体质量检测评分表6(原材料)

建设项目：合同段：施工单位：

实测项目		合格率	实测项目得分	原材料得分
钢筋	计算合格率			
水泥	计算合格率			
沥青	计算合格率			
集料	计算合格率			
	计算合格率			
	计算合格率			
	计算合格率			
	计算合格率			
	计算合格率			
	计算合格率			
其他	计算合格率			
	计算合格率			
	计算合格率			
	计算合格率			

负责人：检查人：复核人：记录人：日期：

注：路基支档、桥梁、隧道、路面等工程主材抽检合格率以其中任一主材最低抽检合格率代表该工程原材料抽检合格率

公路工程质量管理工作督查评分表₁（建设单位）

建设项目：

合同段：

施工单位：

检查内容	扣分标准	评 分	
		项目 分数	实际 得分
质量管理行为		100	
质量监督手续	未申请、或未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0分。	10	
施工许可手续	未申请、或未办理施工许可手续0分。	10	
质量管理目标、制度和措施	质量管理目标、制度不详细、操作情不强扣1～3分；具体措施不明确、没有针对性，扣1～3分；落实不对位扣1～4分。	10	
施工、监理重要人员批复	施工、监理重要人员更换、调整批复不及时每人扣1分，未批复的每人扣2分	10	
变更管理	变更管理制度、办法不明确扣1～3分，变更批复不及时每项扣1分。	10	
质量问题、质量事故及重大质量隐患	出现质量问题、重大质量隐患未及时处理或处理不当，扣1～5分；质量事故处理不当，扣10分；发生质量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故意拖延报告的，扣10分。	10	
对有关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检查整改未落实每处扣1分，检查整改落实反馈不真实扣10分。	10	
质量、安全监督月报表	报送不及时的每月扣2分。	10	
质量责任登记制度	质量责任登记不落实、不具体每处扣1～2分，未进行质量登记扣10分。	10	
质量安全年活动开展情况	未开展扣10分，有开展，组织机构、活动安排等缺一项扣2分	10	
其他扣分	停工待检扣5分，无针对性措施压缩工期扣5分。		
合计得分			

负责人：

检查人：

复核：

记录：

日期：

公路工程质量管理工作督查评分表₂（施工单位）

建设项目：

合同段：

施工单位：

检查项目	标准分	扣分标准	得分	备注
质量管理行为	100			
项目经理	5	资质下降扣3分，到位差扣2分		
总工程师	5	资质下降扣3分，到位差扣2分		
质量负责人、试验室主任	7	资质下降扣3分，到位差扣2分		
工地试验室管理及工作质量	5	试验室建设不符合要求，扣5分		
	3	制度不完善，未上墙每项扣0.5分		
	5	设备检定不符合，每台扣1分		
	5	记录不完整，报告不及时，不真实，每项扣1分		
	10	标准试验缺少每项扣2分，不及时每项扣0.5分		
	10	检测数据不真实，每处扣2分		
质量管理制度、措施及施组、技术交底，各种质量保证资料	25	缺少每项扣2分，不完善、不齐全每项扣1分，内容不详、操作性不强每项扣2分		
质量问题整改及反馈	10	未整改每处扣2分，未反馈每处扣1分，不及时每处扣0.5分		
质量责任登记制度	5	登记不及时扣1分，未登记扣5分		
质量首验验证制度、标准化施工	5	未实施扣5分，有实施，资料不全扣2分，无总结材料扣1分		
其他				

负责人：

检查人：

复核：

记录：

日期：

公路工程实体质量检测评分表₁（路基工程）

建设项目：

合同段：

施工单位：

分部工程	实测项目	标准和评分方法	合格率	实测项目得分	分部工程得分	单位工程得分
土* 石 方	压实度*	按检评标准规定值计算合格率				
	弯沉*	连续检测时：弯沉代表值大于设计值时为不合格，为0分；弯沉代表值小于设计值时，按照单点大于L+2S为不合格，计算总合格率。 随机检测时：按照单点大于L+2S为不合格，计算总合格率。				
	边坡	计算合格率				
支挡 (含边坡锚固)工程*	砼强度*	采用超声回弹法，强度推定值大于设计值且小于设计强度的1.5倍时为合格，计算合格率。也可利用标养试件统计评价				
	表面平整度	计算合格率				
	断面尺寸	计算合格率				
涵洞*	砼强度*	计算合格率				
	结构尺寸	计算合格率				
	流水面高程	计算合格率				
小桥*	砼强度*	计算合格率				
	结构尺寸	计算合格率				
	钢筋间距*	计算合格率				
	保护层厚度*	采用电磁方法（钻心）检测，按统计方法评定，特征值与设计值的比值应为0.9-1.3, 不超出为合格，计算合格率				
排水工程	断面尺寸	计算合格率				
	铺砌厚度*	计算合格率				
软基处理	间距	计算合格率				
	厚度*	计算合格率				
	尺寸	计算合格率				

负责人：

检查人：

复核：

记录：

日期：

注：带*号实测项目的最低合格率代表该分部工程的实测合格率，带*号分部工程的最低合格率代表该单位工程的实测合格率

公路工程实体质量检测评分表₂ (路面工程)

建设项目:

合同段:

施工单位:

分部工程	实测项目	标准和评分方法	合格率	实测项目得分	分部工程得分	单位工程得分
面层*	沥青层压实度*	按单点值大（等）于试验室标准密度的95%（SMA为96%）为合格，计算合格率				
	砼面层强度*	采用钻芯法检测劈裂强度，大（等）于设计值为合格，计算合格率				
	平整度	计算合格率				
	抗滑	计算合格率				
	厚度*	按单点值大（等）于设计值的95%，上面层厚度大（等）于设计值的90%时为合格，计算合格率				
	砼路面相邻板高差	计算合格率				
基层*	厚度*	按单点值厚度大（等）于设计值-15MM时为合格，计算合格率				
	强度*	按《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附录G进行评定				
	整体性*	钻取芯样，芯样完整（芯样长度不小于设计长度的85%，芯样直径不小于150MM）为合格，计算合格率				

负责人:

检查人：

复核:

记录:

日期:

注：带*号实测项目的最低合格率代表该分部工程的实测合格率，带*号分部工程的最低合格率代表该单位工程的实测合格率

公路工程实体质量检测评分表₃（桥梁工程）

建设项目：

合同段：

施工单位：

分部工程	实测项目	标准和评分方法	合格率	实测项目得分	分部工程得分	单位工程得分
下部*构造	砼强度*	采用超声回弹法，强度推定值大于设计强度且小于设计强度的1.5倍时为合格，计算合格率。也可利用标养试件统计评价				
	钢筋保护层厚度*	采用电磁方法（钻芯）检测，按统计方法评定，特征值与设计值的比值应为0.9-1.3，不超出为合格，计算合格率				
	钢筋位置*	按检评标准的允许偏差计算合格率				
	主要结构尺寸*	按检评标准的允许偏差计算合格率				
	墩台垂直度	计算合格率				
	裂缝宽度	按《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公路工程部分）有关标准评价，如有超出，本项计0分。				
上部*构造	砼强度*	同下部结构				
	钢筋保护层厚度*	同下部结构				
	钢筋位置*	按检评标准的允许偏差计算合格率				
	主要结构尺寸*	按检评标准的允许偏差计算合格率				
	桥面砼铺装平整度*	用三米直尺测3处，每处3尺，最大间隙H:高速、一级公路允许偏差值3MM，其他公路允许偏差值5MM				
	伸缩缝与桥面高差	计算合格率				
	桥面抗滑	计算合格率				
	桥面宽度、厚度、横坡	计算合格率				
	裂缝宽度	同下部结构				

负责人：

检查人：

复核：

记录：

日期：

注：带*号实测项目的最低合格率代表该分部工程的实测合格率，带*号分部工程的最低合格率代表该单位工程的实测合格率

公路工程实体质量检测评分表₄（隧道工程）

建设项目：

合同段：

施工单位：

分部工程	实测项目	标准和评分方法	合格率	实测项目得分	分部工程得分	单位工程得分
总体	净空	不小于设计值，计算合格率				
	宽度	计算合格率				
开挖	超欠挖	按检评标准的允许偏差值，计算合格率				
初期* 支护	喷射砼强度*	利用喷射砼试件统计评价				
	厚度*	按单点值不小于设计值为合格，计算合格率				
	锚杆间距、钢支撑安装间距*	按实测值不大于设计值为合格，计算合格率				
	锚杆抗拔力*	按检评标准的规定值评价，计算合格率				
	空洞	发现一处空洞，本项计0分；无空洞，计100分。				
二次* 衬砌	砼强度*	同桥梁工程的“砼强度”检测方法，计算合格率				
	厚度*	按单点值不小于设计值为合格，计算合格率				
	大面平整度	计算合格率				
	钢筋间距*	计算合格率				
	空洞	发现一处空洞，本项计0分；无空洞，计100分。				
路面*	同路面工程	同路面工程				

负责人：

检查人：

复核：

记录：

日期：

注：带*号实测项目的最低合格率代表该分部工程的实测合格率，带*号分部工程的最低合格率代表该单位工程的实测合格率

公路工程实体质量检测评分表⁵（交通工程）

建设项目：

合同段：

施工单位：

分部工程	实测项目	标准和评分方法	合格率	实测项目得分	分部工程得分	单位工程得分
标志牌	立柱竖直度*	计算合格率				
	净空*	计算合格率				
	尺寸	计算合格率				
	厚度	计算合格率				
标线	厚度*	计算合格率				
	标线剥落面积	计算合格率				
	反光标线你反射系数	计算合格率				
防护栏	波形板厚度*	计算合格率				
	立柱壁厚度*	计算合格率				
	横梁中心高度	计算合格率				
	砼护栏强度*	计算合格率				
	砼护栏断面尺寸	计算合格率				

负责人：

检查人：

复核：

记录：

日期：

注：带*号实测项目的最低合格率代表该分部工程的实测合格率，带*号分部工程的最低合格率代表该单位工程的实测合格率